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77	17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努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高水平的检察监督保障。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赶超跨越。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继续深入开展强基促稳 10 个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亲清护企”、惩治职务犯罪等重点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履行检察职能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紧密结合，服务、促进“六稳”工作落实，

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

二、牢牢把握“四大检察”总布局，忠实履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职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和“派驻+巡回”监狱检察改革，探索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督，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当好公共利益代表者，扎实办好法律赋权领域案件，积极、稳妥拓展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领域案件，推进受损社会公益及时修复。

三、牢牢把握“共建共治共享”总要求，保障推进泉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推进检察监督指导中心建设、“网格化+社区检察官”、司法救助、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等工作。围绕泉州“XIN”行动和“四心工程”，严惩教育、医疗、养老和食药、生态等领域犯罪，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让人民成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最大受益者。结合办案及时提出完善制度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四、牢牢把握“队伍四化建设”新目标，努力建设学习型检察院、放心型检察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警的终身课题抓紧抓好。强化高质量高标准业务培训，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绩效考评、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深化系统内巡察，坚决整治司法不规范、不公正问题。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助力提高检察办案质量、效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69.00	一、基本支出	4,945.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025.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913.9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96.00	二、项目支出	420.00
收入总计	5365.00	支出总计	5,365.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365.00	5069.00	4862.00		207.00					296.0000	
824028	泉州市 人民检 察院	5365.00	5069.00	4862.00		207.00					296.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365.00	4025.70	5.40	913.90	420.00	5365.00	5069.00	4862.00		207.00					296.00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4.80	2951.70	5.40	907.70		3864.80	3668.80	3668.80							196.00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0				340.00	340.00	240.00	33.00		207.00					100.00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			6.20		6.20	6.20	6.20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29	350.29				350.29	350.29	350.29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	5.83				5.83	5.83	5.83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45	283.45				283.45	283.45	283.45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9	288.99				288.99	288.99	288.99								
824028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69.00	一、基本支出	4749.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879.7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0
		公用支出	863.90
		二、项目支出	320.00
收入总计	5069.00	支出总计	5069.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69.00	4749.00	3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8.80	3668.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		8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	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9	35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	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45	28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9	28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44	145.4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6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310	资本性支出	133.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49.00
30101	基本工资	781.68
30102	津贴补贴	925.68
30103	奖金	547.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93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7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0214	租赁费	23.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0
30305	生活补助	4.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次级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数字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53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转隶人员经费及本年部门预算批复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只包含部分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6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9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3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5.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2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 万元，公用支出 913.9 万元，项目支出 4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转隶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3668.8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费用支出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与装备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政法专款和办案与装备费。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44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八)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省财政厅年初暂不批复，额度预留在省财政，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照《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调研、检查及开展其他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1.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

转隶后公务用车减少。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预留在省财政。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省财政厅采购办（控办）审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评价指标，是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2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安排业务费420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稳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目标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本表无数字	
	产出		
	效益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3.70万元，比2019年减少3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9.3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68.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